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5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羅秉成董事長

出 席 者：吳志光董事、李美珍董事、孫一信董事、陳怡成董事、陳國成董事、葉大華董事、羅榮乾董事、傅馨儀監察人

請 假 者：林佳和董事、林瑞斌董事、洪簡廷卉董事、張菊芳董事、劉靜怡董事

列 席 者：陳為祥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張源禾理事長、台東分會陳采邑執秘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頒發聘書(羅榮乾董事)

參、確認本會第 5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肆、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第 14 頁](#))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第 15 頁](#))

三、簡化流程規劃及進度報告。(請參[附件 4，第 87 頁](#))

四、104 公益勸募活動財物使用情形。(請參[附件 5，第 88 頁](#))

五、本會擬規劃出版法律扶助學術研究期刊報告案。

說明：

- (一) 法律扶助制度自歐美國家引進台灣已多年，惟國內有關法律扶助制度以及弱勢族群法律權益，至今尚無深入且系統性的研究，為引起學界對於弱勢族群法律權益議題之關注，藉由學術研究成果優化本會服務，進而為本會

制定政策方向之重要參考，擬規劃出版法律扶助學術研究期刊。

(二) 目前規劃出版之法律扶助學術研究期刊，擬參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公辦民營機關所出版之學術期刊(公平交易季刊，已收錄為 TSSCI 期刊)，以兼具理論與實證研究為方向，並期許未來能夠收錄為 TSSCI 期刊為目標。

(三) 初步規劃法律扶助學術研究期刊為半年刊，包括編輯委員會會議出席費、主編、執行編輯、作者稿酬、審稿、印刷等，每出刊一期之費用約為 48 萬元。擬自今年度啟動前置籌劃工作，包括訂定《法律扶助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要點延聘法律界及學術界人士擔任編輯委員。預計於 106 年年底出版法律扶助學術研究期刊創刊號。

六、 台東分會會務報告。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第 5 屆董事會開會時間是否改期，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董事會自 93 年創會至今，皆沿用每月最後一週星期五下午開會，鑑於本屆董事中，有數人身兼其他基金會或政府機構之委員，其開會時間經常衝堂，因此經過本會於 8/29、9/8 及 9/19 三次發送問卷，調查結果:問卷人數以董事 12 名及監察人 5 名，惟僅收到 7 名回覆，彙整如下:

1. 若改為上午召開，開會時間，從 9:30 或 10:00，因本會議程討論依慣例約至少 3 小時，故結束時間可能過中午休息時間，是否有準備午餐之需求?
2. 若改為第二週星期五下午召開，統計數據可能要以前二個月之數據為主。
3. 至今有董事 4 名及監察人 5 名尚未表示意見。
4. 另孫一信董事建議不要改期。
5. 若董事會決議改期，請討論何時開始實施?

(二) 以上敬請討論。(彙整表，請參附件 6，第 90 頁)

決議：每月最後一週星期五早上 9:30 至 12:30 召開，106 年 1 月開始實施。

二、案由：基隆、台北、桃園、苗栗、台中、雲林及台東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楊子莊等 9 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基隆、台北、桃園、苗栗、台中、雲林及台東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楊子莊等 9 位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基隆、台北、桃園、苗栗、台中、雲林及台東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7，第 91 頁)

決議：同意基隆、台北、桃園、苗栗、台中、雲林及台東分會審查委員楊子莊等 9 位之辭任。

三、案由：台中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劉憲璋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台中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劉憲璋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覆議委員，上揭台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8，第 100 頁)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劉憲璋之辭任。

四、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分會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5 年 9 月 19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40 次審議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本次除各分會提報審查委員 10 名外，其餘提報為依今年 6 月 7 日第 5 次主管會議本會專職人員（各分會執秘及專職律師）跨區擔任各分會審查委員之決議，分別為新北及士林分會執秘，共計提報 36 次。
- (四)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9，第 101 頁），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9 共 11 名為各該分會審查委員。

五、案由：擬提報吳志光等 16 人擔任本會第 5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規定，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 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專門

委員會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專門委員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由副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

(三) 茲因第 4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屆滿，經徵詢現任委員續任意願並由執行長遴選邀請新任委員加入，包括續任及新聘共有包括吳志光等 16 人同意擔任本會第 5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10，第 106 頁)，並擬由林聰賢副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任期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五) 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吳志光等 16 人為本會第 5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案由：執行長遴選陳恩民律師為本會新竹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新竹分會會長李林盛律師，其任期即將屆滿。擬推薦陳恩民律師擔任新竹分會會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7 日止。

(三) 陳恩民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11(密)，第 107 頁。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陳恩民律師為新竹分會會長，任期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7 日止。

七、案由：執行長遴選謝英吉律師為本會彰化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彰化分會會長陳振吉律師，其任期即將屆滿。擬推薦謝英吉律師擔任彰化分會會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7 日止。
- (三) 謝英吉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12(密)，第 108 頁。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謝英吉律師為彰化分會會長，任期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7 日止。

八、案由：聘任陳右唯律師為花蓮分會執行秘書，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陳右唯律師為花蓮分會執行秘書，起聘日期授權執行長決定，並自起聘日起以三個月為試用期。

九、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約聘及考核辦法修正草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約聘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各分會專職律師分案要點修正草案」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候

補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要點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本案為第 5 屆第 5、6 次董事會延案，並提請林佳和董事
審查)

說明：

- (一) 有關本會專職律師相關法規，因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〇四年七月六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法律扶助法修正施行後，本會改採「執行長制」，本會專職律師相關法規自當有所調整。再者，受雇律師自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本會專職律師亦適用之，原定期契約之約聘制度，自應有所相應之調整。次者，為培育優秀之律師人才，就學習律師於本會實習期滿後得續留以候補專職律師聘任，聘任期滿後表現優異者，得改以專職律師聘任之制度接軌。末者，因若干條文已與實務運作不符，亦應相應調正修正，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以資解決。
- (二) 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約聘及考核辦法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4-1，第 116 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約聘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4-2，第 136 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各分會專職律師分案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4-3，第 147 頁)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候補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要點草案」(請參附件 14-4，第 157 頁)。

決議：依董事會意見修正後通過。

十、案由：105 年度預估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之項下「其他」執行數超出預算數，擬自「訴訟費用」流出 10 萬 5,000 元至「其他」項目，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會計制度第 19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流入數不得超過原服務及管理費用原預算總額之 20%。及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各科目流入數額於原預算數額 10%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 考量「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侯補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要點草案」若獲董事會同意，相關學習律師之薪資亦可比照新法規定敘薪，經評估「其他」預算將不足 10 萬 5,000 元。

(三) 今擬自「訴訟費用」流出 10 萬 5,000 元至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其他」科目使用(累計流入 339 萬 3,840 元，占原預算數額 36.3%)。(請參[附件 15，第 161 頁](#))。

(四) 以上，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擬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內容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修正緣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民國(以下同)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二次。本次修正本注意事項，係因配合一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實施之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其內容做了大幅度的調整，其授權訂定之子法亦做了相應之修正，為使本注意事項之規範內容能因應上開本法之修正，基此，爰修正本注意事項。

(二) 本注意事項之修正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6，第 162 頁](#)，內容是否妥適，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

決議：依董事會意見修正後通過。

十二、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文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文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下同)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會第一屆

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一次。因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〇四年七月六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法律扶助法修正施行後，本會改採「執行長制」；以及本會「組織編制辦法」將「基金會」一詞修正為「本會」，並就本會掌管文卷十餘年之實際管理情形，爰將本辦法全文調整修正，俾符事實。

- (二) 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文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7，第 184 頁](#))，是否妥適，呈請核示。

決議：依董事會意見修正後通過。

十三、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本會於民國 106 年是否繼續辦理，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有鑒於原住民族之文化、生活及語言，有其特殊性及差異性，致原住民在法律訴訟上處於相對弱勢困境，提供其專業的法律協助，保障其權益，有其必要性。故本會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簡稱原民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迄今。前經 104 年 06 月 26 日第 4 屆第 27 次董事會，同意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簡稱原民會）委託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下稱本專案），105 年度受託期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滿。
- (二) 本專案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累積已有 6,878 人次的原住民（人次）來會尋求協助，其中有 5,725 原住民（人次）由本會指派律師協助撰狀、調和解程序、法律諮詢或訴訟程序之代理；已結案案件為 2,673 件，其中約六成九左右案件之判決是對申請人有利的，可見本專

案之開辦，確實對於原住民族人權益上的保障有實際的意義。（扶助案件總表，請參[附件 18-1，第 196 頁](#)）

- （三）本專案開辦除為解決原住民在法律訴訟上的相對弱勢困境，並對本會扶助弱勢形象有相當正面加分效果，藉由原民會補助經費，本會亦著手加強原鄉部落、偏遠地區宣傳，除宣傳專案外，並期提升本會與法律扶助業務之知名度，今年度具原住民身分民眾於本會一般扶助案件申請量大幅提升，可見具有一定成效。（本專案工作報告，請參[附件 18-2，第 202 頁](#)）
- （四）次由本專案成本效益評估，原民會補助之人事費用、宣傳經費，尚足以衡平本會辦理專案之相關成本支出。（本專案成本評估說明，請參[附件 18-3，第 229 頁](#)）
- （五）綜上，考量明年度是否繼續辦理，尚有後續行政事宜，為使雙方能即早因應，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 106 年是否續辦本專案。本會將依董事會指示於 105 年度行政委託契約期限屆至前，與原民會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執行長辦理。

十四、案由：勞動部委託本會辦理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本會於民國 106 年是否繼續辦理，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會於 98 年 3 月 2 日起受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迄今，105 年度委託期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滿。
- （二）本專案自開辦以來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已有 30,543 人次的勞工來會尋求協助，其中有 17,227 人次的勞工獲得撰狀或訴訟代理之扶助，扶助人數較勞動部過往以「訴訟補助」方式自行辦理，大幅成長；已結案案件為 10,412 件，其中約六成左右案件之判決是對申請人有利的，可

見本專案之辦理，除排除紛爭中勞資雙方地位不對等之目的外，另確實對勞工權益之保障具有一定程度之效益。

- (三) 本專案係本會第一個接受政府機關委託執行之行政委託案，藉由整合雙方資源，使扶助力量最大化，有其特殊指標性意義，本專案之辦理對本會扶助弱勢勞工之形象具正面效果。(本專案辦理成效報告，請參[附件 19 頁](#)，[第 232 頁](#))

- (四) 考量本專案 105 年度委託期間即將屆滿，為使雙方能即早因應辦理後續行政事宜，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本會 106 年是否續辦本專案。

- (五) 另就本會因辦理本專案所生相關成本與勞動部如何適當補助問題，本會於 105 年 9 月 8 日兩會專案業務聯繫會議中與勞動部進行溝通，勞動部將比照本年度標準編列 106 年度之預算。

1. 行政費用部分：每件 1,200 元，預估全年度審查 3,500 件，共計 4,200 千元。
2. 律師酬金部分：以每件平均扶助 20 千元計，全年度預估 1,600 件，共計 32,000 千元。
3. 專案人員部分：6,474 千元。
4. 業務軟體建置部分：800 千元

- (六) 綜上，整理是否續辦本專案之分析如下，供董事會參酌：

1. 就 106 年度經費預算部份，延續 105 年度之條件，如此應能補足本會支出之行政成本、人事成本。
2. 本專案歷年申請及准予扶助案件數，因勞動部於 101 年度就本專案增加資力門檻而有下滑，103 年度勞動部增訂資力之可扣除項目後，104 年度案件數有所回升。
3. 因本專案目前涵蓋全國，尚非部分縣市政府訴訟補助所能替代，專案執行成效良好。104 年 8 月 1 日起本會試行專科派案方案，擇定勞工、家事及消債專科，以提高勞工訴訟扶助品質。

4. 106 年度預估案件量同本年度約 3,500 件。倘不續約是否影響本會這七年來建立之勞工訴訟扶助形象，且目前眾多受扶助勞工之權益是否已有其他較好之配套措施可資因應，建請董事會於考量是否續約時一併參酌。

(七) 考量明年度是否繼續辦理，尚有後續行政事宜，為使雙方能即早因應，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 106 年是否續辦本專案。本會將依董事會指示於 105 年度行政委託契約期限屆至前，與勞動部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執行長辦理。

十五、案由：本會擬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促進弱勢權益提升扶助品質計畫」計畫書，申請勞動部 106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適度補足本會明年度辦理勞動部委託專案之人力成本支出，擬循近年專案辦理模式，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促進弱勢權益提升扶助品質計畫」計畫書(詳細內容請參[附件 20, 第 273 頁](#))，向勞動部申請 106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多元人力與經費補助。

(二) 本次計畫：

1. 計畫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促進弱勢權益提升扶助品質計畫。
2. 申請人數：24 名。
3. 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7,211,106 元。
4. 計畫實施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實際期間以本計畫經勞動部核定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5 年 10 月 28 日(週五) 下午 2 時

董事長羅秉成